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 辅仁

公告编号：2020-067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 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0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867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分别于7月28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5日、9月1日、9月10日披露了《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2020-045，2020-050，2020-052，2020-055，2020-060，2020-063），2020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对《工作函》所涉部分内容进行了回复。

之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工作函》所涉其他事项进行落实和准备工作。因《工作函》所涉及未披露部分的问题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延期回复《工作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工作函》所涉监管事项的回复工作，预计于9月23日前回复《工作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